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74號

抗 告 人 羅 卉 姍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駁回其聲明疑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3條之規定，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。然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解釋有疑義，係指對於該有罪判決之主文文義有疑義者而言，至對於判決事實之認定，理由之論斷及刑之量定是否妥適，均不影響於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羅卉姍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抗告人部分之判決，改判犯如附表二(一)編號4所示之罪（即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），處如附表二(一)編號4(2)所示之刑（即有期徒刑7年4月）。如附表六(一)4所示犯罪所得（即新臺幣〈下同〉161萬4,501元）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554、3557、3558、355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上開科刑判決主文文義甚為明瞭，並無疑義，抗告人聲明疑義意旨爭執前揭沒收數額之認定不

01 當，非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聲明疑義程序所得審究，因認其
02 聲明疑義並無理由而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臚列抽象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理由書，復以相同之
04 聲明意旨，泛言：其實際返還予被害人之金額為230萬9,800
05 元，原確定判決未及審酌，僅認定其返還予被害人之金額為
06 130萬7,800元，所為之沒收判決違法不當，並影響其假釋之
07 核算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仍執其在
08 原審相同之說詞，就原裁定已說明及指駁之事項，再為爭
09 辯，難認有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13 法官 劉興浪

14 法官 蔡廣昇

15 法官 陳德民

16 法官 許泰誠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鄭淑丰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